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D923.425

法律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

(司法解释,2元系列④)

ISBN 7-5036-3907-5

I.最… II. III.专利权法-法律解释-中国
IV.D923.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414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850×1168 1/32

版本/2003年1月第1版

印张/0.5 字数/6千

印次/2003年2月第2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rpc8841@sina.com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3907-5/D·3624

定价:2.00元

中央国家机关通讯方式

名 称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	北京市宣武区太平街甲 8 号(100050)	83102103
全国政协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100811)	66191114
最高人民法院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65290114
最高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147 号(100726)	65209114
人事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7 号(100013)	84223240
卫生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1 号(100044)	68792114
水利部	北京市宣武门白广路二条 2 号(100053)	63202114
公安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4 号(100741)	65202114
文化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0 号(100020)	65551114
司法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100020)	65205114
民政部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147 号(100721)	65235511
交通部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100736)	65292114
农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100026)	6419111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2 号(100716)	84201114
财政部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100820)	68551114
国土资源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阜成门内大街 64 号(100812)	66558114
建设部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100835)	68394114
科学技术部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5 号(100862)	6851554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100731)	65198114
信息产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100804)	66014249
监察部	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4 号(100081)	62124129
铁道部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100844)	51840114
教育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100816)	66096114
外交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2 号(100701)	65961114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4 号(100088)	62046622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西大街 26 号(100053)	63192298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38 号(100824)	68502000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2 号(100800)	66032288
中国人民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成方街 32 号(100800)	66194114
审计署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 1 号(100830)	68301114
新闻出版总署	北京市东城区东南大街 85 号(100703)	65124433
海关总署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 号(100730)	6519411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8 号(100820)	68032233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100866)	8609311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 115 号(100035)	66153366
国家林业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100714)	84238800
国家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100088)	6209311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38 号(100810)	68313344
国家旅游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甲 9 号(100740)	65201114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100038)	6341711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100020)	65994600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100710)	64235566
新华通讯社	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100803)	630711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100032)	88061000

专家释法 权威读本

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序号	书 名	定 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释义	12.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释义	7.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	20.0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释义	16.0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释义	15.0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释义	20.0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释义	17.0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	28.5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释义	13.0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	13.50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释义	21.00
1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释义	12.00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释义	26.00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	38.00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释义	6.80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释义	18.00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释义	16.00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释义	13.00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	15.00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释义	18.00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释义	15.00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释义	14.00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释义	30.00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释义	12.00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释义	12.00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释义	18.00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释义	14.00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释义	10.60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释义	9.00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释义	15.00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释义	12.00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释义	22.00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释义	14.00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释义	12.00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释义	20.00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释义	9.00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释义	18.00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释义	11.00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释义	14.00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释义	18.00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释义	22.00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释义	20.00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释义	22.00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释义	18.00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释义	23.00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释义	16.00

全新编注式法律全书

法治社会之公民必备

《法律小全书》最新版

权威编纂——法学专家与职业编辑精诚合作之卓越成果

卓异体例——突破同类图书之编辑通例,于各主要法规中附注条文主旨和参见条,使读者于法律条文的关系中,获最清晰之了解,此为本书最大特点

极速检索——涵盖中国全部重要的基础性法规,精致编排,有多种索引提供,尽呈检索便利

精良制作——采国际流行制作方法,软皮封面,精美排印,且以光盘附赠,堪称行业典范

免费增补——每两年修订一次,修订再版之前,凡有重要法规之颁布,均为读者及时增补(书内附有增补登记表)

中国因 WTO 而全面走向世界,法治日臻进步,经济益见繁荣,国家公务员及广大公民更迫切于法律法规之认识学习。为此,法律出版社因应时势,与著名法学家卓泽渊教授通力合作,隆重推出《法律小全书》。该书采编注之体例,共收录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930 件,600 多万字,析分为国家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程序法、国际条约等八编,适合于社会各界人士学习使用。

定价:148.00 元

书号:2132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010)63939633 (010)63939650(传真)

E-mail: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专业化出版 个性化服务

法规中心特别推荐书目 1

序号	书 名	定 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2000 年第 1—6 辑(附光盘)	150.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2001 年第 1—6 辑(附光盘)	150.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2002 年第 1—6 辑(附光盘)(已出 3 辑)	150.00
4	公民常用法律手册(2002 年版)	28.00
5	诉讼法律手册	34.00
6	赔偿法律手册	30.00
7	婚姻家庭法律手册	15.00
8	房地产法律手册	27.00
9	保险法律手册	15.00
10	金融法律手册	42.00
11	税收法律手册	21.00
12	环境保护法律手册	22.00
1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手册	25.00
14	知识产权法律手册	25.00
15	教育法律手册	23.00
16	劳动法律手册	25.00
17	治安管理法律手册	21.00
18	交通法律手册	30.00
19	担保法律手册	20.00
20	执行法律手册	28.00
21	仲裁法律手册	27.00
22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29.00
23	民事办案手册	29.00
24	经济办案手册(上、下)	68.00
25	刑事办案手册	32.00
26	查处经济违法犯罪政策法规手册	30.00
27	最新刑事法律及司法解释手册	31.00
28	票据纠纷案件审判手册	20.00
29	保护未成年人执法手册	29.00
30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释解	28.00
31	财务会计法律手册	25.00
32	法律小全书(2002 年版)(附光盘)	148.00
33	证据法律手册	28.00
34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手册	28.00
35	医药卫生法律手册	28.00
36	建筑法律手册	28.00
37	商业银行法律手册	48.00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罪名适用手册	28.00
39	宪法性法律及司法解释适用手册	25.00
40	国家赔偿案件审判手册	25.00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法律法规规章新编(第一辑)	98.00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2001)(附光盘)	120.00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与网络法规汇编(修订本)	60.00
44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精选(附光盘)	78.00

专业化出版 个性化服务

法规中心特别推荐书目 2

序号	书 名	定 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2001)(附光盘 1992—2001)	120.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2000)	90.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1999)	70.0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1998)	70.0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1997)	70.0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规汇编(1998—2000)	55.0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规章汇编(1998)	14.00
8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精选(附光盘)	78.0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法律法规规章新编(第一辑)	98.0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与网络法规汇编	58.00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商事法律汇编	26.00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	18.00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规汇编	8.00
14	适用刑法参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类编(上、下卷)	420.00
15	离退休人员常用法规汇编	14.00
16	国际强制执行法律汇编	20.00
17	公证规章汇编(2000年版)	80.00
18	股份制改组与运作法规新编	39.00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立法资料选	24.00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立法资料选	30.00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重要草稿介绍	18.00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立法资料选	18.00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国内外有关合同规定条文对照	18.00
24	香港律师法规资料编译	30.00
25	中外基金市场与管理法规	17.50
26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选编(1978—1996)	49.00
27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选编(1996—2000)	50.00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多边条约集(第七集)	65.00
29	国际预防腐败犯罪法律文件选编	50.00
30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中英文对照)	280.00
31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中英文对照)	180.00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2000 英文)	350.00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9 英文)	400.00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8 英文)	300.00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7 英文)	300.00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6 英文)	250.00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民法·商法卷 中英文对照)(上下册)	210.00
38	英国公司法法规汇编(1530—1989 英文)	248.00
39	日本刑法典	19.00
40	德国民法典(修订本)	29.00
41	欧盟公司法指令全译	24.00
42	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美国特拉华州法典)	18.00

法律社新版单行本 2 元系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2 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母婴保健法(2 版)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4 版)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 版)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3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已于2001年6月1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0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1]4号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为了正确审理专利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下列专利纠纷案件:

1. 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件;
2.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
3. 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4. 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
5. 假冒他人专利纠纷案件;
6.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费纠纷案件;
7. 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案件;
8. 诉前申请停止侵权、财产保全案件;
9.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案件;
10. 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维持驳回申请复审决定案件;
11. 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决定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1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180次会议通过 2001年6月22日公布
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1〕21号

为了正确审理专利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下列专利纠纷案件:

1. 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件;
2.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
3. 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4. 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
5. 假冒他人专利纠纷案件;
6.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费纠纷案件;
7. 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案件;
8. 诉前申请停止侵权、财产保全案件;
9.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案件;
10. 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维持驳回申请复审决定案件;
11. 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决定案件;

12. 不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实施强制许可决定案件;
13. 不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实施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案件;
14. 不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行政复议决定案件;
15. 不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行政决定案件;
16. 其他专利纠纷案件。

第二条 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条 当事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01 年 7 月 1 日以后作出的关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撤销请求复审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四条 当事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01 年 7 月 1 日以后作出的关于维持驳回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复审决定,或者关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五条 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侵权行为地包括:被控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专利方法使用行为的实施地,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制造、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实施地。上述侵权行为的侵权结果发生地。

第六条 原告仅对侵权产品制造者提起诉讼,未起诉销售者,侵权产品制造地与销售地不一致的,制造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以制造者与销售者为共同被告起诉的,销售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销售者是制造者分支机构,原告在销售地起诉侵权产品制造者制造、销售行为的,销售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第七条 原告根据 1993 年 1 月 1 日以前提出的专利申请和

根据该申请授予的方法发明专利权提起的侵权诉讼,参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人民法院在上述案件实体审理中依法适用方法发明专利权不延及产品的规定。

第八条 提起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诉讼的原告,应当在起诉时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检索报告。

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的被告请求中止诉讼的,应当在答辩期内对原告的专利权提出宣告无效的请求。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内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诉讼,但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中止诉讼:

(一)原告出具的检索报告未发现导致实用新型专利丧失新颖性、创造性的技术文献的;

(二)被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使用的技术已经公知的;

(三)被告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所提供的证据或者依据的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四)人民法院认为不应当中止诉讼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届满后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不应当中止诉讼,但经审查认为有必要中止诉讼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或者经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维持专利权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内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中止诉讼。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决定中止诉讼,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责令被告停止有关行为或者采取其他制止侵权损害继续扩大的措施,并提供了担保,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可以在裁定中止诉讼的同时一并作出有关裁定。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专利权进行财产保全,应当向国务院

专利行政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要求协助执行的事项,以及对专利权保全的期限,并附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书。

对专利权保全的期限一次不得超过六个月,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起计算。如果仍然需要对该专利权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另行送达继续保全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保全期限届满前未送达的,视为自动解除对该专利权的财产保全。

人民法院对出质的专利权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质权人的优先受偿权不受保全措施的影响;专利权人与被许可人已经签订的独占实施许可合同,不影响人民法院对该专利权进行财产保全。

人民法院对已经进行保全的专利权,不得重复进行保全。

第十四条 2001年7月1日以前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涉及权利冲突的,应当保护在先依法享有权利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所称的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包括:商标权、著作权、企业名称权、肖像权、知名商品特有包装或者装潢使用权等。

第十七条 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所称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书中明确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该必要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

等同特征是指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第十八条 侵犯专利权行为发生在2001年7月1日以前的,适用修改前专利法的规定追究民事责任;发生在2001年7月1日

以后的,适用修改后专利法的规定追究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假冒他人专利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专利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其民事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未给予行政处罚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民事制裁,适用民事罚款数额可以参照专利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侵权人的赔偿责任时,可以根据权利人的请求,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可以根据专利权人的专利产品因侵权所造成销售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权利人销售量减少的总数难以确定的,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可以视为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

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以根据该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一般按照侵权人的营业利润计算,对于完全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可以按照销售利润计算。

第二十一条 被侵权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别、侵权人侵权的性质和情节、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数额、该专利许可的性质、范围、时间等因素,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1至3倍合理确定赔偿数额;没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明显不合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别、侵权人侵权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一般在人民币5000元以上30万元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最多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根据权利人的请求以及具体案情,可以将权利人因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计算在赔偿数额

